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①九三三二五四三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有設置電腦供不特定人士上網擷取遊戲軟體打玩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且前因違反相同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五三一一〇〇號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三一八一三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三三二五四三六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函係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之處分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本件訴願人遲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貼有本市商業管理處收文條碼及加蓋日期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千日 站地山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十一月 四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